

关于公开征求《江西省排球省队市建补助与奖励办法（暂行）》意见和建议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三大球”改革发展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江西省“三大球”发展的总体要求，根据省体育局《关于江西省排球省队市建工作的函》，由上饶市承担江西省排球省队市建工作任务。市体育局起草了《江西省排球省队市建补助与奖励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有意见者请于2023年8月4日前将意见建议反馈至上饶市体育局。

联系人：刘思鹏 联系电话：8236011

邮 箱：srtyjjxk@sina.com

公告期限：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4日

地 址：上饶市广信区广信大道120号

附件：《江西省排球省队市建补助与奖励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



附件

江西省排球省队市建 补助与奖励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体育强国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江西省“三大球”发展的总体要求，上饶市承担组建江西省女子排球队工作任务，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分步推进、全面提高”的模式，积极借助社会力量，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实现排球发展新突破。参照深圳、长春等地做法，结合上饶实际，制定《江西省排球省队市建补助与奖励办法（暂行）》。

一、补助与奖励对象

负责组建和运营江西省成年组女子排球队、江西省U20女子排球队和江西上饶女子排球俱乐部职业队的合作方。

二、补助与奖励范围方式

1. 补助与奖励时间：2023年-2028年赛季。
2. 补助与奖励内容：参加全国女子排球锦标赛、全国运动会和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

3. 补助与奖励方式：补助与奖励资金为每年1600万元人民币，奖金为税前金额，采取事后补助与奖励方式。

三、实施方法

(一) 受理申请。书面受理相关申报材料。

(二) 审核材料。由江西省排球省队市建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江西省排球省队市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形成会议纪要。

(三) 支付补助与奖金。根据江西省排球省队市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原则上由市体育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四、补助与奖励标准

(一) 2023年-2024年赛季补助与奖励标准

1. 组建江西省成年组女子排球队补助150万元；
2. 江西省成年组女子排球队参加2024年全国女子排球锦标赛补助50万元。获得名次后另行实施奖励，具体标准为：前(N-3)名奖励300万元，第(N-2)名奖励250万元，第(N-1)名奖励200万元(N为当年参赛队伍数)；
3. 组建江西省U20女子排球队补助100万元；
4. 江西省U20女子排球队参加2024年全国女子排球锦标赛补助50万元。获得名次后另行实施奖励，具体标准为：前(N-3)名奖励200万元，第(N-2)名奖励150万元，第(N-1)名奖励100万元(N为当年参赛队伍数)；
5. 冠名“江西上饶”的女子排球俱乐部职业队代表江西上饶参加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给予冠名补助250万元。获得名次后另行实施奖励，具体标准为：前十二名奖励500

万元，第十三名奖励450万元，第十四至第（N-1）名奖励400万元（N为当年参赛队伍数）。

（二）2024年-2025年赛季补助与奖励标准

1. 组建江西省成年组女子排球队补助150万元；

2. 江西省成年组女子排球队参加2025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排球比赛补助50万元。获得名次后另行实施奖励，具体标准为：前十二名奖励300万元，第十三名奖励250万元，第十四至第（N-1）名奖励200万元（N为当年参赛队伍数）；

3. 组建江西省U20女子排球队补助100万元；

4. 江西省U20女子排球队参加2025年全国女子排球锦标赛补助50万元。获得名次后另行实施奖励，具体标准为：前十二名奖励200万元，第十三名奖励150万元，第十四至第（N-1）名奖励100万元（N为当年参赛队伍数）；

5. 冠名“江西上饶”的女子排球俱乐部职业队代表江西上饶参加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给予冠名补助250万元。获得名次后另行实施奖励，具体标准为：前十二名奖励500万元，第十三名奖励450万元，第十四至第（N-1）名奖励400万元（N为当年参赛队伍数）。

（三）2025年-2026年赛季补助与奖励标准

1. 组建江西省成年组女子排球队补助150万元；

2. 江西省成年组女子排球队参加2026年全国女子排球锦标赛补助50万元。获得名次后另行实施奖励，具体标准为：前十名奖励300万元，第十一名奖励250万元，第十二至第(N-1)名奖励200万元(N为当年参赛队伍数)；

3. 组建江西省U20女子排球队补助100万元；

4. 江西省U20女子排球队参加2026年全国女子排球锦标赛补助50万元。获得名次后另行实施奖励，具体标准为：前十名奖励200万元，第十一名奖励150万元，第十二至第(N-1)名奖励100万元(N为当年参赛队伍数)；

5. 冠名“江西上饶”的女子排球俱乐部职业队代表江西上饶参加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给予冠名补助250万元。获得名次后另行实施奖励，具体标准为：前八名奖励500万元，第九名奖励450万元，第十至第(N-1)名奖励400万元(N为当年参赛队伍数)。

(四) 2026年-2027年赛季补助与奖励标准

1. 组建江西省成年组女子排球队补助150万元；

2. 江西省成年组女子排球队参加2027年全国女子排球锦标赛补助50万元。获得名次后另行实施奖励，具体标准为：前十名奖励300万元，第十一名奖励250万元，第十二至第(N-1)名奖励200万元(N为当年参赛队伍数)；

3. 组建江西省U20女子排球队补助100万元；

4. 江西省U20女子排球队参加2027年全国女子排球锦标赛补助50万元。获得名次后另行实施奖励，具体标准为：前十名奖励200万元，第十一名奖励150万元，第十二至第(N-1)名奖励100万元(N为当年参赛队伍数)；

5. 冠名“江西上饶”的女子排球俱乐部职业队代表江西上饶参加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给予冠名补助250万元。获得名次后另行实施奖励，具体标准为：前八名奖励500万元，第九名奖励450万元，第十至第(N-1)名奖励400万元(N为当年参赛队伍数)。

(五) 2027年-2028年赛季补助与奖励标准

1. 组建江西省成年组女子排球队补助150万元；

2. 江西省成年组女子排球队参加2028年全国女子排球锦标赛补助50万元。获得名次后另行实施奖励，具体标准为：前十名奖励300万元，第十一名奖励250万元，第十二至第(N-1)名奖励200万元(N为当年参赛队伍数)；

3. 组建江西省U20女子排球队补助100万元；

4. 江西省U20女子排球队参加2028年全国女子排球锦标赛补助50万元。获得名次后另行实施奖励，具体标准为：前十名奖励200万元，第十一名奖励150万元，第十二至第(N-1)名奖励100万元(N为当年参赛队伍数)；

5. 冠名“江西上饶”的女子排球俱乐部职业队代表江西上饶参加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给予冠名补助250万。获得

名次后另行实施奖励，具体标准为：前八名奖励500万元，第九名奖励450万元，第十至第（N-1）名奖励400万元（N为当年参赛队伍数）。

（六）江西省成年组、U20女子排球队参加全国女子排球锦标赛、全国运动会，江西上饶女子排球俱乐部职业队参加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获得前三名，奖励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另行研究。如参赛队伍名次排名为末位的，则不给予名次奖励。

五、补助与奖励资金来源

江西省体育局每年安排补助与奖励资金800万元。上饶市政府每年安排补助与奖励资金800万元，并列入财政预算。

六、本办法由江西省排球省队市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